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通讯表决方式)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区域中心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此次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对“区域中心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董事会提名，本次监事会提名李嫣女士、林韵强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

生。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嫣女士：监事会主席，1981年生，大专，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万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先后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监事。

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李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林韵强先生：监事，1967年生，EMBA，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9月至2011年4月任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998年12月至今任湖州南浔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月至今任浙江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浙江城建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城建建设集团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腾冲中城建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0年8月至今任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锐迪生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云南风驰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任杭州浙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林韵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持有本公司1.15%股份的股东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与其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